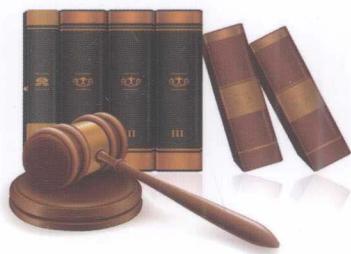


MINSHI DAILICI SHILI FANBEN



桂愛勤  
著

民事代理词 实例范本

河南人民出版社

MINSHI DAILICI SHILI FANBEN

# 民事代理词

## 实例范本

桂爱勤 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代理词·实例范本 / 桂爱勤著. — 郑州 :  
河南人民出版社, 2015. 2  
ISBN 978 - 7 - 215 - 09313 - 3

I. ①民… II. ①桂… III. ①民事诉讼 - 代理  
(法律) - 中国 IV. ①D925.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16777 号

---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编辑邮箱:313137877@qq.com 电话:65788050)

新华书店经销 郑州文华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张 23

字数 320 千字

2015 年 2 月第 1 版 201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

定价 : 69.00 元



**桂爱勤** 女，1998年考取律师资格，2000年考取证券律师资格。现为河南国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郑州市仲裁员，民建河南省委监督委员会委员，河南省律师协会律师参政议政委员会委员，河南省律师协会直属分会理事，河南省律师协会直属分会女律师工作委员会主任。2009年，荣获河南省律师协会直属分会授予的“先进个人”称号；2010年，荣获河南省妇联、河南省司法厅联合授予的“河南省优秀女律师”称号；2011年，分别荣获河南省律师协会授予的“调解能手”称号和河南省商城县冯店乡政府授予的“爱心助学”称号。



## 前　　言

选编并出版这本书的目的有二：一是笔者本人对 16 年律师执业生涯进行回顾和总结；二是为新执业律师书写法律文书开阔思路、提供模板和参考。笔者自 1998 年开始律师执业至今，转眼间过去了 16 年。在这 16 年里，笔者书写了无数件法律文书，尤其是公司金融类法律文书。本书汇编的是属于法律文书之一的民事代理词。它见证了笔者为了维护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公平正义而努力工作的过程；它凝结了笔者诠释社会主义法律的心血和汗水；它发出了笔者为弱者伸张正义而呐喊的声音。翻阅 16 年间书写的代理词，代理案件的过程历历在目，职业成就感油然而生。正是因为笔者从执业之初便认真对待每一件民案，从不忽略每一篇代理词的书写，才有了笔者日趋严谨的逻辑思维能力和愈发娴熟的写作能力。作为一名具有多年执业经历的律师，和新执业律师一样，也经历了刚踏进律师门槛时的无助和彷徨，深知新执业律师面对一篇法律文书时不知从何处下笔的困惑和迷茫。为此，汇编并出版本书，既作为对笔者执业 16 年的记忆，也作为献给新执业律师的礼物，如果能够对新执业律师有所帮助，也就实现了笔者的心愿。

为了阅读方便，本书避免了内容重复并采取了提炼关键词的方法，即收录进本书的代理词排除了争议相同或相似的案件。编排每篇代理词时先对案情作简要介绍，可根据“简要案情”中提炼出的关键词找到感兴趣的民事代理词。为了保护当事人隐私，代理词中涉及的自然人和法人均



为化名，如有相同，纯属巧合。

法律文书是律师不可缺少的执业工具，在律师职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作为一名称职的律师，首先应具备的条件应是思路清晰，反应敏捷，逻辑严谨；其次，应具备较高水平的语言表达能力和书写能力。具备上述能力除了先天因素外，最重要的是通过后天的刻苦训练而获得。后天训练的最佳途径无疑就是认真实践，用心书写每一篇法律文书。只要你做到了，相信你办理案件的条理性、严谨性、全面性以及表达能力，都会日渐提升。除此之外，法律文书也是说明和引导承办法官认可己方观点的有力工具。在法庭上没有阐述清楚的问题可以通过法律文书予以充分表达。如果提交法庭的法律文书分析问题透彻，既有事实依据又有法律依据，相信承办法官一定会作出对己方有利的裁决。一定要摒弃法官不看律师提交的法律文书的错误想法，在我国依法治国越来越深入的今天，法官办案日趋谨慎。法官判断是非，定纷止争主要就是通过查阅当事各方提交的法律文书来确定。据此，希望新执业律师同仁们重视法律文书的作用，从执业之初就树立重视法律文书的观念，为把自己塑造成一名优秀律师打好基础。

桂爱勤

2014年7月30日



# 目 录

宜阳县某银行诉宜阳县丰收有限公司、宜阳县天成陶瓷厂、 非诚有限公司金融借贷合同纠纷案	1
河南省某局诉杨丰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5
河南商意酒厂诉深圳蓝天印刷厂加工承揽合同纠纷案	10
亚飞资产管理公司诉东方企业集团欠款纠纷案	14
郭联成诉樊本生合伙纠纷案	22
河南腾飞有限公司诉郑州市国泰建筑工程公司建设工程 合同纠纷案	28
河南大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生气化厂诉三门峡朝阳有限 责任公司合同纠纷案	35
河南普花有限公司诉河南先锋兴科电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典当合同纠纷案	42
王胜诉王利侵权纠纷案	48
伊川县高坡乡山沟村委会诉郭义学欠款纠纷案	54
河南普喜实业有限公司与郑州天地房地产开发公司房屋 买卖合同纠纷案	69
山风企业集团与郑州顺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转让 合同纠纷案	74
陈杰诉刘新建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82



吴丽娟诉河南泰山振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	90
智行机电制造有限公司诉速达物流公司合同纠纷案	99
赵萍、宋晓雅诉李想合伙纠纷案	104
杨红诉程翔宇买卖合同纠纷案	111
河南省安泰置业有限公司诉河南龙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119
李晓飞诉河南光大饭店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124
巨龙银行诉山岗有限公司金融借贷合同纠纷案	137
河南通力建筑设备有限公司诉河南力神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147
郭联立、王福财诉张同仁公司解散纠纷案	152
王仁、王义、王礼、王智诉王信、王忠继承纠纷案	159
河南富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世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合同纠纷案	170
张智敏诉中国泰宏建设公司合同纠纷案	196
西南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诉机电建筑有限公司、	
郑州大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207
郑州时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诉赵洪亮合同纠纷案	229
贾长生、宋爽诉天天社会福利公司劳动纠纷案	234
郑州网讯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诉河南东海煤电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案	242
郑州市悦达钼矿、郑州市思念炉料有限公司与新乡奥盛贸易有限公司合作合同纠纷案	
合同纠纷案	251
河南绿萝电器有限公司诉郑州市薰衣草大厦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合同纠纷案	259
徐珍珍诉华天亮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264



赵永利诉郑彭玉欠款纠纷案	268
李宝军诉郑州市佳佳医院工伤纠纷案	273
张东民与马新锐股权转让纠纷案	278
文化物流有限公司诉王三侵权纠纷案	283
东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解放实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88
陈橙诉吴栗、郑柚民间借贷纠纷案	292
郑美美诉杨跑跑、陈冰冰侵犯夫妻共同财产纠纷案	296
宋光明诉大河绿化工程管理处侵权纠纷案	303
绿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诉卫辉绿萝电器有限公司 侵犯商标权纠纷案	307
周小歌诉黄永康离婚纠纷案	313
河南巨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银河水利委员会信息中心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316
土豪村民委员会、土豪村第五村民组诉河南中华实业有限公司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	325
东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解放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331
濮阳绿萝云商有限公司诉濮阳巨龙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案	338
陆大海诉弘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萨维尼电梯有限公司 人身损害纠纷案	345
吴青云诉陆小凤、杨顶天股权转让纠纷案	352
宋庆醇与刘柏芝合伙纠纷案	358



# 宜阳县某银行诉宜阳县丰收有限公司、 宜阳县天成陶瓷厂、非诚有限公司 金融借贷合同纠纷案

## 【简要案情】

宜阳县某银行与宜阳县丰收有限公司签订了两份借款合同，宜阳县天成陶瓷厂、非诚有限公司分别是第一份、第二份借款合同的担保人，到期宜阳县丰收有限公司未还款。为此，各方当事人围绕两份借款合同的关系、担保人的担保意思、担保合同的效力发生争执。桂爱勤律师接受宜阳县某银行的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参加诉讼，经调查了解，形成如下代理意见。

## 民事代理词

审判长、审判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相关规定，河南经典律师事务所接受本案上诉人宜阳县某银行的委托，并指派我担任上诉人的二审代理人出席今天的法庭。为履行代理职责，出庭前，我了解了案件的有关情况，查阅了案卷，并依据事实和法律，发表以下代理意见，供法庭在合议时参考。



## 一、本案的担保合同合法有效,担保人非诚有限公司应依法承担担保责任

上诉人的债权让与方(即宜阳县某银行)与 1993 年 9 月 17 日同本案第二被上诉人宜阳县丰收有限公司签订了两份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宜工银字第 38 号和宜工银字第 39 号。两份合同约定的贷款种类都是临时贷款;38 号合同借款金额是 400 万元,39 号合同借款金额是 90 万元;借款用途均是货款。两份合同均包含有保证条款,保证条款约定:借款方请宜阳县天成陶瓷厂(系第一被上诉人的前身)作为自己的借款保证方,经贷款方审查,证实保证方具有担保资格和足够代偿借款的能力。保证方有权检查和督促借款方履行合同。当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由保证方连带承担偿还借款本息的责任。必要时,贷款方可以从保证方的存款户内扣收贷款本息。作为担保人的天成陶瓷厂在借款合同上签字并盖章。两份合同的第九条第二款均约定:合同的附件包括借款申请审批书,借据和偿还保证书。第二被上诉人的借款申请书中清楚地记载了其尚有 495 万元的贷款未偿还。第五款约定:本合同一式三份,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从以上两份借款合同约定的内容来看,上诉人与第二被上诉人之间不存在以新贷偿还旧贷的共同意思表示。相反,合同约定有明确的借款用途即支付货款。作为担保人的非诚有限公司在明知第二被上诉人尚有 495 万元未偿还的情况下,自愿为第二被上诉人新贷的 490 万元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因此,原审法院关于“当事人双方在主观上存在以新贷款偿还旧贷款的共同意思表示。在签订合同时,没有证据证明作为保证人的非诚有限公司知道某某工行与外贸公司之间存在旧贷关系”的认定是错误的。另外,作为担保人的非诚有限公司不仅对双方签订借款合同时存在旧贷关系是明知的,而且对借款合同签订后借款使用情况也是明知的。因为根据借款合同中保证条款



的约定：保证方有权检查和督促借款方履行合同。那么自从 1993 年 9 月 17 日签订借款合同之日起到 2000 年 5 月 11 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时，作为保证人的第一被上诉人未提出任何异议，并在 1998 年 8 月 15 日的银行催款单上和 2000 年 5 月 11 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盖章对上诉人的债权进行再次确认。我们都知道，担保责任承担的是一种财产责任，作为担保人在借款金额高达 490 万元的情况下，从合同约定期限届满之日起长达 6 年的时间未能偿还贷款，作为保证人的第一被上诉人不可能不去查明第二被上诉人不能偿还贷款的原因和借款使用情况，而轻率地加盖公章对债权人的债权进行确认。在上诉人要求其承担保证责任时，其却以受欺骗为由拒绝承担保证责任，这是法律所不允许的，也是严重的违约行为。

## 二、原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

原审法院认定上诉人与第二被上诉人在主观上存在以新贷款偿还旧贷款的共同意思表示，在签订合同时，没有证据证明非诚有限公司知道宜阳某银行与宜阳县丰收有限公司之间存在旧贷款关系，据此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若干问题解释》）第三十九条规定，判决第一被上诉人不承担保证责任。本代理人认为适用法律错误。

《若干问题解释》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担保法施行以前发生的担保行为，适用担保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司法解释。此条明确了担保行为发生在担保法施行之前，而担保纠纷发生在担保法施行之后的，不适用担保法也不适用本解释，应适用行为时的法律、法规和行为时的司法解释。本案中的担保行为发生在 1993 年 9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施行日期是 1995 年 10 月 1 日。审理本案显然不能依据担保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担保法的解释。本案的审理应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的相关规定。《民法通则》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保证人向债权人保证债务人履行债务,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的,按照约定由保证人履行或者承担连带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若干问题意见》)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规定:保证人向债权人保证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应当与债权人订立书面保证合同,确定保证人对主债务的保证范围和保证期限。虽未单独订立书面保证合同,但在主合同中写明保证人的保证期限,并由保证人签名盖章的,视为书面保证合同成立。第二款规定:保证范围不明确的,推定保证人对全部主债务承担责任。

综上所述,本代理人认为,第一被上诉人作为第二被上诉人借款的担保人,在明知上诉人与第二被上诉人存在旧贷款尚未偿还的情况下,自愿为其新贷款承担保证责任是真实意思表示,保证合同依法成立,合法有效,第一被上诉人应与第二被上诉人共同承担偿还上诉人借款本金 490 万元,利息 769 万元的连带民事责任。本案的审理依法应以《民法通则》及《若干问题意见》的相关规定为审理依据,而不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若干问题解释》为依据,请求二审法院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法改判或撤销原判。

代理人:河南经典律师事务所

桂爱勤 律师

2002 年 4 月 4 日



# 河南省某局诉杨丰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 【简要案情】

原告河南省某局与被告杨丰同日签订两份《租赁合同》，该两份合同标的物相同，租金不同。一份约定每月租金 500 元，另一份约定每月租金 2 600 元。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为应该履行哪份合同，合同应否解除等发生争执，引发诉讼。桂爱勤律师接受原告委托作为其一审代理人参加诉讼，并形成如下代理意见。

## 民事代理词

审判长、审判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相关规定，河南经典律师事务所接受本案原告河南省某局的委托，并指派我担任其一审代理人，出席今天的法庭。为履行代理人的职责，出庭前，我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访问，并调取了相关证据。现依据事实和法律发表以下代理意见，供法庭参考。

### 一、本案中实际履行的是每月租金为 2 600 元的《租赁合同》

本案原告河南省某局与被告杨丰同一天之所以会签订两份《租赁合



同》，通过法庭调查可知,是因为,原、被告双方于2001年9月1日先签订了一份合同,内容为:被告租赁原告二层楼房1座,共有房屋12间,总面积共计230平方米,每月租金为500元,租期为2001年到2010年。合同签订后,被告嫌面积少,不够用,原告嫌租金低,双方经过协商,于当天又签订一份《租赁合同》,内容相应发生了变化和调整。即被告租赁原告二层楼房1座,共计房屋12间,库房1座,总面积共计630平方米,每月租金为2600元,租期从2001年9月1日至2005年9月1日。可以看出,由于第二份合同扩大了租赁房屋的面积,租金当然应有所增加。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第二次所签合同内容将租赁物提供给被告使用至今,本案中实际履行的是原、被告双方第二次所签的月租金为2600元的《租赁合同》。此事实已得到了证人证言、录像带和照片的印证,足以认定。被告提供的在工商机关备案的月租金为500元的《租赁合同》,不能证明双方实际履行的就是此合同。因为,被告为办理汽修厂在办理工商登记时拿什么材料,不拿什么材料纯粹是单方行为,而非原、被告双方行为,于双方实际履行的是哪份合同没有必然联系。原、被告双方所签月租金为500元的《租赁合同》当时本应销毁,被被告有意隐匿,但事实证明,月租金为500元的《租赁合同》是已经作废的合同,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被告每月应支付原告的租金应为2600元。

## 二、原告河南省某局提出和增加的诉讼请求依法应得到支持,被告杨丰在本案中存在严重的违约行为,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 (一)被告的违约行为,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 1. 不履行支付租金的义务

被告系河南省某局筑路机械厂职工,后被借调到该局审计监察处稽查队工作。为开办“某某汽车维修服务中心”(后变更为郑州市二七某某汽车维修厂),多次找到原告协商想租赁原告单位的房屋,原告单位由于



经济效益不好,也想将单位的房屋出租出去,以租金支付工人的工资。通过协商,双方于2001年9月1日签订一份《租赁合同》,约定:被告租赁原告二层楼房1座,共计房屋12间,库房1座,总面积共计630平方米。每月房租费为2600元,水电费按实际数据缴纳。租赁期限是4年,从2001年9月1日至2005年9月1日,并为被告划出专用露天生产场地。后双方又于2001年10月15日签订一份《委托书》,约定了对露天场地的具体使用方法,即从2001年9月1日起被告对原告大院拥有使用和管理权,非本院内各单位和本厂车辆,夜晚需在院内停放的,申请批准后,每车每月缴停车管理费60元,否则不予停放。院内应保持卫生整洁,工作人员应做到随脏随打扫,任何人不得随意丢弃垃圾、纸屑、果皮和杂物,不得随地吐痰和大小便。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将12间房屋和库房、大院提供给被告使用,并且超出合同的约定,又提供给被告一座简易库房供其使用。但被告接受租赁物使用至今,并没有履行支付租金的义务。由于原告是靠收取租金支付工人的工资,被告拒不缴纳租金的行为,使工人对原告产生了极大的不满,为了支付工人的工资,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要房租,被告总以各种理由来推托,拒不缴纳房租。被告关于用汽车维修费折抵租金的主张依法不能成立。因为,被告提供的车辆维修单据,既没有原告方张某某的签名,也没有原告单位的印章,并且由于被告没有提出反诉请求。因此,被告的主张依法不属于本案的审理范围。

## 2. 不按照约定的方法使用和管理租赁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承租人应按照约定的方法使用租赁物。根据原、被告签订的《委托书》的约定:“只有非本院各单位和本厂车辆,夜晚需要在院内停放的,申请批准后,每车每月缴停车管理费60元,否则不予停放。”但在实际履行中,不管是原告单位的车还是外单位的车,也不管夜晚是不是在院内停放,只要进原告单位的院,就必须向被告缴停车费,否则不予放行,如果坚



持将车开进院,就要遭受车被砸的后果。被告的此恶劣行为严重影响了原告单位的正常工作秩序,原告因此受到了上级主管部门的严厉批评。更令人气愤的是,被告在接到贵院送达的原告起诉书副本后,与 2003 年 7 月 13 日夜晚 11 点左右,用自卸车拉了两大车黄土倒在了原告单位的院子正中央,严重影响了原告的正常通行和办公。被告的此行为不但违反了《委托书》约定的“被告保证院内卫生整洁”的约定,同时也将其故意扰乱原告单位的正常工作秩序的动机暴露无遗。

### 3. 擅自增设建筑物

《合同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增设他物。但被告在未经原告同意的情况下,在原告单位的大门两边擅自增设两间房屋,出租后用以营利,在原告得知被告此行为时,立即对被告进行劝阻,但被告对原告的劝阻置之不理,坚持增设两间房屋。

#### (二) 原、被告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应依法解除,被告杨丰应支付尚欠原告河南省某局租金

《合同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承租人无正当理由未支付或迟延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承租人逾期未支付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第九十七条规定: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承租人未按照约定的方法使用租赁物,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出租人可以要求解除合同并赔偿损失。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增设他物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自从被告租赁原告的房屋以来,可以说原告是深受其害,被告变成了原告单位的主人,而原告则变成了客人,必须经过被告同意才能进入单位办公,被告的恶意违约行为不但严重扰乱了原告单位的正常工